



债券代码：185004.SH

债券简称：21秦发02

债券代码：115014.SH

债券简称：23秦发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变更、监事变更、公司股权变化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3年12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秦发01”）、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秦发02”）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3秦发01”、“21秦发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1秦发02”、“23秦发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21秦发02”、“23秦发0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2日发布《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监事变更、公司股权变化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更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董事刘宝良，基本情况如下：

刘宝良，男，1974年5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秦皇岛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办公室职员、综合科副科长，秦皇岛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项目部副经理、项目部经理，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镇化办公室主任，投融资发展部经理、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12月21日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发行人修正原《公司章程》：

“第六章第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负责。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由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批准任命，职工董事2名，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修正为：

“第七章第一节第三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和任命。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章第一节第三十九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和任命。”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任命文件，任命柏长华为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任命黄金宇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秦皇岛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印发的《皇岛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关于二届四次职工大会选举结果的通知》（秦城发工[2023]1号），刘宝良不再担任秦皇岛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

3、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新任董事柏长华、黄金宇，基本情况如下：

柏长华，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7年10月—2023年05月，历任秦皇岛市热力公司计划科科长、山东庄分公司副经理、文建里供热公司副经理、玉峰里供热公司副经理、玉峰里供热公司经理、热力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书记、副总经理。

黄金宇，男，汉族，198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1999年08月—2004年03月，任首钢板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4年03月—2017年06月，历任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综合管理会计、财务部资金主管兼资金综合管理员、财务部资金管理科科长、财务部部长助理兼资金管理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06月—2023年05月，历任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运营部部长，首钢板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首钢金港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首钢赛车谷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秦皇岛首秦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董事变更后，发行人董事会现有4名董事，其中非职工董事3名，由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批准任命，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人数暂少于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5人，发行人现有的董事人数已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行使职权及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董事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监事变更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监事狄玮、滕海青，基本情况如下：

狄玮，女，汉族，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年02月—2000年03月历任秦皇岛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办公室财务科科长，2000年03月—2003年03月历任驻斯维达塑料型材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财务经理，2003年03月—2015年11月历任秦皇岛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职员、副经理、经理，2015年11月后任秦皇岛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滕海青，男，汉族，197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1992年05月—2004年0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秦皇岛分行北戴河支行办公室职员，2004年05月—2012年01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秦皇岛分行北戴河支行办公室主任，2012年01月—2015年11月历任秦皇岛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15年11月后任秦皇岛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才中伟，女，汉族，1971年0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08月—1994年03月历任秦皇岛市一建公司职员，1994年03月—1994年11月历任秦皇岛开发区工程承包公司职员，1994年11月—2000年08月历任秦皇岛国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0年08月—2016年03月历任秦皇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员、财务部副经理、工程部副经理，2016年03月后任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张立颖，女，汉族，1971年05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08月—2000年09月历任秦皇岛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00年09月—2001年06月历任秦皇岛市国鑫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员，2001年06月—2016年03月历任秦皇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员、企管部副经理，2016年03月后任秦皇岛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12月21日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发行人修正原《公司章程》：

“第七章第二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任命1名监事会主席、2名监事会监事，另外2名监事会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推举产生或更换，可连选连任



（首届监事会主席人选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任命为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可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责。”

修正为：

“第九章第八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名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文件，免去滕海清、狄玮监事职务。

根据秦皇岛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印发的《皇岛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关于二届四次职工大会选举结果的通知》（秦城发工[2023]1号），张劲懿、齐永杰当选秦皇岛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新任监事张劲懿、齐永杰，基本情况如下：

张劲懿，女，汉族，197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秦皇岛市住宅建设开发总公司职员，秦皇岛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员、财务部副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法务审计部经理，现任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齐永杰，男，汉族，197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职员，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职员、投资发展部副经理、企业管理部副经理级、战略投资部副经理，现任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监事变更后，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人组成，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任命1名监事会主席，另外2名监事会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现行《公司



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监事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三) 发行人股权变化的基本情况

1、变化背景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成为发行人少数股东。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12月21日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发行人修正原《公司章程》：

“第一章第三条：

……

出资人：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修正为：

“第三章第十四条：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90000	90000	货币/其他
2	河北省财政厅	10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

2、变化具体情况

股权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100%
总计	100,000.00	100%

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0.00	90%
河北省财政厅	10,000.00	10%



总计	100,000.00	100%
----	------------	------

本次股权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之日，秦皇岛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发行人股权变化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1秦发02”、“23秦发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国银河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中路 2 号

联系人：张艳薇

联系电话：0335-391836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余俊琴、胡光昭

联系电话：010-80927152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监事变更、公司股权变化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